

人口學刊
第31期，2005年12月，頁41-68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No. 31 December 2005, pp. 41-68

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 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 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

謝穎慧* 莊英章**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收稿日期：93/8/3，接受刊登：94/7/1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分析竹北閩南社區、竹北客家社區、竹山閩南社區及峨眉客家社區等四個地區之出生排序、社經地位對居民婚姻及生育的影響。採用邏輯迴歸模式測試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對於第一次婚姻及婚姻型態的影響；在第一次婚之婚生子女數方面，則以線性迴歸分析，檢視不同婚姻型態、地區別、出生序別、和社經地位對婚生子女數的影響。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會直接影響男性是否結婚：中社經地位相較於低社經地位較易結婚；長子相較於出生序別第三、四或以上的男性或非婚生子，其結婚的可能性較高。本研究結果發現：(1) 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會直接影響男性是否結婚。(2) 社經地位在四個研究區中均不直接影響婚姻型態，而出生序別則會直接影響招贅婚之採行，即長子相較其它出生序別之男性行招贅婚的可能性相當低，而次子、其它出生序別及非婚生子則採行招贅婚的可能性較高。(3) 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對生育子女數並未顯現直接效應。婚姻類型與生育子女數則有直接關係。(4) 出生排序對生育子女數的影響是間接的，即藉由婚姻類型中介而影響。

關鍵字：出生排序、社經地位、婚姻、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ibling Order, SES, Marriage and Fertility: Four Hokkien and Hakka Communities at Chu-shan, Er-mei, and Chu-pei in Colonial Taiwan

Ying-hui HSIEH* and Ying-chang CHU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ibling order, SES,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 Chu-shan Hokkien communities, E-mei Hakka communities, Chu-pei Hokkien communities, and Chu-pei Hakka communities based on the data of household register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were adopted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areas, SES and sibling on the first marriage and marriage patterns whereas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s were applied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four different areas, varied marriage patterns, sibling order, and SES on the number of legitimated children. Among four research areas, the findings were shown (1) SES and sibling order both had direct effects on whether a man married or not; (2) SES did not demonstrate the effect on marriage patterns, but sibling order did. Relative the first son, sons of the other sibling order had higher odds to marry uxorilocally; (3) SES and sibling order did not express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number of

*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egitimated children; (4) The influence of sibling on the number of legitimated children might be indirectly through the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Key Words: Sibling order, SES, Colonial Taiwan, Household registers, Marriage

壹、前 言

A. Wolf 和 Huang (1980) 在台灣北部海山地區的人類學研究，可說是第一個從傳統的質性研究轉到量化研究的例子，也是開啓以個人資料爲分析對象的歷史人口學研究。他們利用日治五十年的戶籍資料，分析海山地區已婚婦女的婚姻類型及其生育行爲，尤其是童養媳婚¹的問題，透過對童養媳婚與出生率、離婚率等的配對分析，以驗證 Westmarck 的近親禁忌 (incest taboo) 理論。在此同時，B. Pasternak (1983) 也利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分析南台灣美濃客家社區的婚姻類型與生育行爲。他發現美濃客家社區的童養媳婚並不普遍，企圖從閩客族群的差異來解釋此一差別現象。

然而，一九八〇年代末，莊英章 (1994) 分別在新竹縣竹北鄉的兩個閩客社區做民族誌田野調查，從事家族與婚姻的比較研究，除了田野訪問調查資料外，也利用日治五十年的戶籍資料，從事實時性的分析。在此同時，莊英章與武雅士 (A. Wolf)² 更擴大竹北鄉閩客社區的樣本數範圍，進一步驗證、比較武雅士的海山資料以及 Pasternak 的美濃資料，發現竹北的客家社區在日治中期以前的童養媳婚也相當普遍，與南部美濃的客家社區比較起來，仍然有極大的差異 (莊英章、武雅士 1994)。一九九五年，莊英章與武雅士利用中研院及清華大學等學者³ 所搜集的研究點戶籍資料

¹ 童養媳亦即閩南話的「媳婦仔」，客家人稱之爲「苗媳」或「小媳婦」。指未成年兒女先被父母訂了婚約，女孩送到男家撫養，等到男女雙方當事人成年時，要匹配給兒子做妻子而預先收養的女孩便是「童養媳」。這種新娘在嬰孩或幼年時期進入夫家，在夫家撫養而成爲夫家一份子的婚姻，學者 Arthur P. Wolf 稱之爲小婚 (minor marriage)。

² Arthur P. Wolf 以中文發表的文章，使用其中文姓名—武雅士。

³ 一九八九年，莊英章、武雅士與廈門大學的楊國禎等在美國魯斯基金會 (Luce Foundation) 的經費資助下，提出閩台社區民族誌調查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同仁余光弘、潘英海等以及清華大學的陳祥水、魏捷茲 (James Welkerson)、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的康豹 (Paul Katz) 等均參與這項研究計劃，本地學者在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劃項下或國科會的資助下，分別在台灣的不同地區從事民族誌田野調查，並分別將當地社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輸入電腦資料庫，以便進行比較、分析之用。關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之介紹可參見 Wolf and Huang (1980) 之 Chapter 2，以及台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所編印「日據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1997)。

樣本，對出生於 1880 到 1905 年之間的初婚女性婚姻狀況做一初步分析，發現台灣北、中、南三區不同婚姻類型的分佈有極大的差異，特別是童養媳婚以北部地區最普遍，中部地區次之，南部地區最少，因此提出婚姻市場假說之解釋模式，以取代以往的財富假說（Chuang and Wolf 1995）。Chuang 和 Wolf (1995) 其解釋為臺灣北部地區在 1860 年代以後，因茶葉、樟腦業等經濟作物興起，帶動經濟繁榮而吸引更多單身男性移民，從福建、廣東以及台灣南部遷移到臺灣北部地區，因此性比例造成極大的差異。由於性比例的差距，加上市場經濟的繁榮這兩個因素同時存在，導致童養媳婚特別明顯。因此，以往 Pasternak 單從閩客族群性或方言性的差異來解釋童養媳婚發生的頻率問題，似乎不夠週延，而必須考慮更多的變項，諸如人口學特質、經濟情況、生業方式或區域性的特殊習俗等。

人口學特質一直是研究婚姻類型、收養童養媳之決策及對生育率、離婚率影響等的重要變項，上述人類學研究多以居民的社會地位為主，較少注意個人屬性，再加上歷史人口學中多以集體（aggregate level）的資料型式呈現，極少見個人（individual level）資料，諸如父母、夫婦、同胞兄弟姊妹等訊息。因此，如果我們想對婚姻的類型、生育率等有更全貌性的瞭解，就必須進一步注意家庭中同胞出生排行序。出生序別長久以來一直是發展心理學、心理分析以及從事家庭研究的學者相當關注的議題，其研究領域包含與人格、婚姻穩定性（Toman 1970）、以及與智力發展學業成就（Zajonc and Markus 1975）的相互關係。

根據 Ko 和 Lin (1966) 的研究指出：關於出生排序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 Adler (1931) 分析親子關係和出生排序關係的研究，一直到 Schachter (1959) 「Psychology of Affiliation」一書出版後，出生排序之議題才受到廣泛的重視，不少研究結果均顯示出生排序和人格特質間有顯著的相關性。Schachter 發現長子或長女在壓力下會有較高的結盟需求。Becker 和 Carroll (1962) 進一步分析發現長子或長女對於團體有較強的順從性。雖然 Schachter 解釋此間的關係是由於父母在扶養不同出生序別小孩

的經驗不一樣所致，然，Ko 和 Lin (1966) 則認為文化差異也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在漢人社會，父母對待獨子或長子的行為是相當不同於其它出生序別的小孩，因為漢文化中家族的代間延續是相當重要，而此一重任幾乎都落在長子身上。因為在中國傳統文化裡，家庭是構成社會結構的重要基石，也是每個人日常生活的重心，在這個文化裡，家庭一代一代間的連續與傳承是非常重要的，而這個重要的責任就落在長子或獨子的肩上。當他們長大成人之後，便被期望或預期留在家中，繼承父親的職業、家庭的財產，照顧雙親的生活起居，並奉祀祭拜祖先的牌位 (Ko 1973)。

社會學家則側重出生序別與社會結構間的關聯性，從而分析出生序別與地位取得 (Blau and Duncan 1967; Hauser and Sewell 1985)、家庭結構 (Blake 1989; Guo and VanWey 1999) 等的相干性。1996 年 Sulloway 出版 “Born to Rebel-Birth Order, Family Dynamics, and Creative Lives” 一書，使用傳記及歷史專家的評分檢視 3,800 位科學家之出生序別與社會態度之間的關係，其研究指出：在控制其它變項，包含性別、社會階層、種族、年齡等變項後，出生序別是影響社會態度最為重要的指標。該書出版後引起眾多回應，特別是其以社會進化論 (Evolutionary theory) 來解釋出生序的影響。之後，Freese 等人 (1999) 則以當代資料重新檢視發現其結果與 Sulloway 完全相反：出生序別並非是預測社會態度的最佳因素，性別、種族、社會階層及家庭大小對於社會態度的影響性更甚於出生序別，Freese 並提出由於 Sulloway 是以歷史資料分析，可能忽略當時社會文化對於身為長嗣的期待，而忽略長嗣身份 (primogeniture) 會較傾向保守的社會態度，以致與現代實際狀況有差距。

不論是西方心理學對於出生序別與人格特質的研究，或是社會學者關於出生序與社會態度的研究，放在華人社會的脈絡下，是否仍會顯現相同的結果？正如前述，研究出生序別的影響必須考量文化差異，而重視長嗣、長孫之傳統亦確實存在於傳統漢人社會文化中，且透過家庭及婚姻制度深刻地影響人們的生活，因而在歷史人口研究方面，出生序別應被視為影響

婚姻的重要變項以檢視社會文化的影響。

家戶的社會經濟地位亦是一項影響婚姻類型選擇的重要變項。以往雖有學者指出童養媳婚只盛行於貧窮階層，一旦家戶的經濟提升至小康狀況，子女的婚姻方式也將改採傳統的大婚(嫁娶婚) (Fei 1939: 54-55; Levy 1946; Fried 1953)。然而，Margery Wolf (1972)、Wolf and Huang (1980) 以及莊英章在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 (Chuang 1991) 均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貧窮並非是童養媳婚的必要性條件，性別比例及婆媳關係的心理機轉都可能影響童養媳婚的因素⁴。至於招贅婚的情況，一般認為女家行招贅婚有許多不同的目的。在某些地區，主要的考慮是為了延續香火，尤其是女家無男嗣的情況下 (Chuang and Wolf 1995)；但在另外一些地區，主要動機反而是為了增加家庭勞動力 (Pastemak 1983)。然而，僅以貧窮為願意入贅的理由並不充分，必須進一步分析在普遍貧窮的情況下，有人願意被招贅，有人卻不願意的原因？此也考驗著家戶社經地位是否可完全解釋漢人社會中多樣婚姻類型的選擇，抑或是會受其它變項的影響，例如：前述所提及之出生序別。特別是若立基於漢人長子繼嗣的傳統，則可以推衍出男子的出生排行對招贅婚應有一定的作用，即一個出生序別越往後的男子，其所選擇的婚姻型態越寬鬆，其被招贅的可能性就越高。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亦可做如下的假設，男性的家戶社經地位越低，採行招贅婚的可能性越高，出生排行序越後，越有可能為了家庭生計而採招贅婚。不過，社經地位與出生排行的效應亦有交互作用，即使社經地位低的家戶，獨子或長子因為要繼承香火，採行招贅婚的可能性也會相對降低。

⁴ Margery Wolf (1972) 提出「枕邊妖精」來說明童養媳婚是女性的一種保護策略，婦女在丈夫家族中被剝奪了所有的權威，卻藉著收養童養媳的手段來保護她們在兒子的這項資產上的投資，而使她們能夠對家務有影響，因而獲致控制其命運的少許力量 (引自 1994 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103)。

綜合上述文獻,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驗證 Pastemak(1983) 以及 Chuang and Wolf (1995) 有關婚姻型態與生育行為之解釋, 試圖以多變量分析取代前述研究採用單變量分析之不足, 特別是以模型驗證先前所提及出生序別對於婚姻的影響所代表的社會文化意含, 以及家戶社經地位對婚姻型態的效果是否會因為出生序別的作用而削弱。此外, 檢視家戶社經地位、出生序別及婚姻型態對於生育的影響, 主要是沿續著 Wolf (1995, 2005) 以台灣的小婚驗證 Westermarck 的近親理論, 即從小在夫家養育長大的童養媳, 後來若與自小就配對的丈夫結婚, 其生育率會明顯較其它婚姻型態低。

在樣本的選取上, 受限於戶籍資料收集及建檔的完整性以及人類學家對田野地點的熟悉度, 本文選取位於北部的竹北及峨眉, 和位於中部的竹山作為研究樣本。在研究設計上, 為控制族群及地區因素, 將此三個地點以閩客及地區劃分, 峨眉屬於北部客家社區、竹山則為中部閩南社區, 而位於北部的竹北恰好包含一個客家及一個閩南社區。此外, 再納入出生序別及社經地位的因素, 以進一步釐清族群、地區、出生序及社經地位對婚姻及生育的影響。分析架構如圖 1, 首先檢視社經地位及出生序別對於結婚與否的影響, 並進一步針對已婚者, 分析族群社區、社經地位及出生序別對於三種婚姻型態及生育子女數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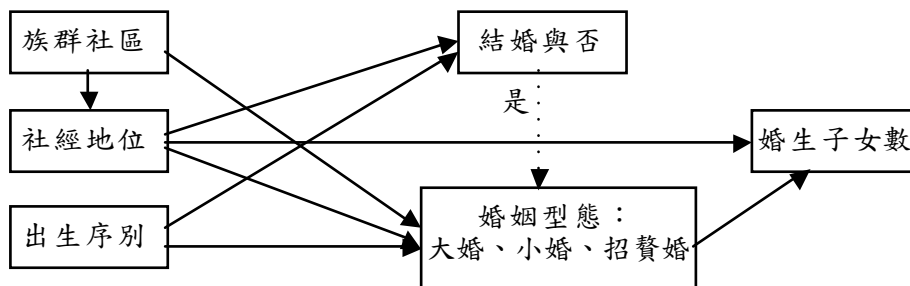


圖 1 族群社區、社經地位、出生序別與婚姻、生育的關係

從上述之分析架構, 衍生以下四個主要研究假設:

假設一、家戶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直接影響結婚與否。

假設二、家戶社經地位直接影響婚姻型態，但會因出生序別的不同而降低其影響性，特別是在小婚及招贅婚型態上；而不同族群社區對於婚姻型態的影響，地區的因素會大於族群因素。

假設三、家戶社經地位直接影響生育子女數。

假設四、由假設二延伸並連結婚姻與生育間的關係：家戶社會經濟地位及出生排序直接影響婚姻類型，並進而透過此一中介變項而影響到婚生子女數。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日治時期的台灣戶籍資料，記載著多項有關個人及家庭的基本資料，因為資料的詳實精確，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豐富的個人及家戶動態資料，更具學術研究價值（Wolf and Huang 1980）。本文的資料來自日治時期戶籍電腦化資料庫，研究地區包含以下四個地區：南投縣竹山的閩南社區（今竹山鎮之山崇里、社寮里、中央里及富州里）、新竹縣峨眉客家社區（今峨眉鄉之復興村、峨眉村、赤坪村、石井村及中盛村）、新竹縣竹北閩南社區（今竹北市的大義村、尙義村及崇義村）、新竹縣竹北的客家社區（今竹北市的東海村、隘口村、中興村及東平村）。

在介紹選取樣本之前，首先簡要描述此四個地區的生態環境與人文歷史背景。南投縣竹山鎮是整個南投地區最早開發的地區，也是全台灣開闢最早的地方之一，從明鄭時代（約在西元 1664 年）林圯率二百餘人赴斗六門，再東進拓地到林圯埔（今之竹山）就已開始，為了紀念林圯開山撫蕃之功，昔稱竹山為「林圯埔」（莊英章 1977）。迨日治至大正九年（1920），全臺改為五州、三市、四十七郡、二廳，才設置竹山郡，屬台中州，自此稱為「竹山」。清代林圯埔雖然在地理位置上比較孤立，不過，卻是漢人

入番地、通後山到東台灣的總通道，西元 1685 年蔣毓英在《台灣府志》就指出：『北路之斗六門，至二重埔而進，至于林驥（竹山），環溪層拱，有田可種，為野番南北之咽喉』。竹山的主要農作物為水稻、茶、甘蔗、甘薯及香蕉，且由於位處暖溫帶林區，樟楠科樹林及竹林亦豐富。至於人口方面，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於 1905 年舉辦第一次人口普查時共 25,975 人，在日治期間（1906-1941），人口幾乎增加一倍（莊英章 1977），並以祖籍為福建漳州人佔大多數。依莊英章（1977）的田野調查發現：林圯埔自明鄭部將林圯開拓以後，隨著漢人勢力的發展，村落逐漸開拓奠基。由於是一個移墾的社區，移墾的初期是以地緣關係而非以血緣為基礎，各聚落所興建的廟宇產生大小的祭祀圈，而祭祀圈的範圍與婚姻圈往往有重疊的現象，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直至日治末期才逐漸鬆動。

峨眉鄉位於新竹縣之南邊，北與寶山鄉毗連，東與北埔相接，西南與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等三鄉鎮接壤。地勢多山，平地較少，各村錯落於山丘之間，田園片片關於高低不均之地，土壤多輕鬆砂礫，適合種植茶樹。農產品中，米雖居第一位，但產量只可供自給自足（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 20）。峨眉原本是賽夏族居住的地方，直至西元 1834 年，姜秀鑾從北埔率領隘丁、墾民將賽夏族驅逐至深山後，逐步開展墾拓，居民大多數為客家人。日治時期（西元 1920 年）新竹州成立，月眉庄、中興庄、石井庄、赤坪庄、富興庄、十二寮庄（今之富興村）、石硬仔庄、藤坪庄等統合為峨眉庄，編入竹東郡。依照 Martin（1992）使用日治時期的土地台帳資料及實地田野調查發現：中興村（即日治時期的中興庄）在當時並無市場，也沒有人的職業欄是登記“商”，村民幾乎都是佃農，地主分屬北埔姜家（客家族群）及新竹市李家（閩南族群）。日作農事是村民生活的一切，由於沒有土地，因而並未產生強大的宗族組織（lineage organization）及祭祀公業（corporate ritual estates）。此一地區的特色與前述竹山閩南地區的差異甚大。

竹北鄉（今稱竹北市）往昔為一未開闢的埔地，屬竹塹埔的一部份，

平埔族人在此捕鹿或耕種。根據竹北鄉鄉民的慣稱，該鄉共分四個地區，即六家、竹北、鳳崗及豐田，此慣稱始自日治時期，沿用至今，包括今之崇義、尙義、大義和大眉四村；前三村之範圍相當於日治時期新竹廳時之「貓兒錠庄」，是一個以閩南人爲主的農業聚落，根據莊英章的田野考察，此地的婚姻型態受平埔族的影響，有較多的招贅婚姻。六家係以廣東省饒平縣林姓族人爲主來台墾殖所建立之聚落，爲純粹的客家聚落，位於竹北市的南隅，居民昔以務農爲生，水稻是主要的農作物。關於竹北此兩閩客村落之生態環境與人文歷史背景，參見莊英章的“家族與婚姻”一書(1994: 15-31)。

樣本選取方面，由於考量社經地位係以家戶社經地位爲指標，再加上婚姻嫁娶是以妻從夫居爲主，因此結婚時所選取之社經地位指標，原則上是採夫家的家戶社經地位，是故以男性爲分析樣本，並觀察其在研究區內至研究觀察期間結束前，進入第一次婚姻的時間及婚姻型態⁵；此外，招贅婚是選取女家的家戶社經地位。因此，本研究所選取之招贅婚樣本，不含因招贅而離開研究區的男性（主要是因爲無法得知女家的家戶資料）。戶籍資料的登記始於1905年，雖可採用許多發生在1905年前，以回溯登記的資料，但考量會有系統性的回溯誤差（如早期的招贅婚或招贅離婚事件易傾向於不被報導出來），以及女性育齡區間及研究觀察結束時間（1945年）的限制，是故本研究採較可靠準確的樣本，在已婚夫妻方面，選取出生於1891到1920年之間的女性及其配偶爲研究對象，以進行生育分析。此外，在出生序別與社經地位對影響結婚的分析上，已婚夫妻仍採上述樣本，未婚者，則選取18歲到25歲間仍留在研究區卻未婚之男性爲研究樣本。

⁵ 以1945年作爲觀察最終點，若在此之前，因爲婚姻、收養、死亡等原因離開研究區，則以其離開的時間點作爲觀察終點。是故，本研究所選取已婚研究對象的定義，係指每一個人從觀察開始到觀察終點，發生第一結婚事件者。

二、分析方法

本研究除了一般描述性統計呈現單一變項或兩變項間的相關情形外，在第一次婚的分析中，以邏輯迴歸模型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測試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對於第一次婚姻以及婚姻型態影響；而在第一次婚之婚生子女數方面，則以線性迴歸分析，檢視不同婚姻型態、地區別、出生序別、和社經地位對婚生子女數的影響。

本研究所採用的各個變項，列表如表 1，並分別說明如下：

表 1 研究變項說明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依變項	
結婚與否	觀察期間內若發生結婚事件則為 1，0 為否
生育子女數	連續變項，從結婚開始在觀察期間內所生育婚生子女總數
自變項	
丈夫出生世代	1906 年後出生為 1，小於等於 1906 年為 0
妻子出生世代	1906 年後出生為 1，小於等於 1906 年為 0
婚姻年限	連續變項，自結婚開始到婚姻中止（或觀察結束）總計年數
丈夫結婚時年齡	連續變項
丈夫妻子年齡差	連續變項，丈夫年齡減妻子年齡
地區別	以竹北閩為參考組，竹北客、峨眉、竹山閩為對照組
社經地位	戶長職業為非技術性工人或地租 1 元以下者為低社經地位，視為參考組，其它高/中社經地位合併成為對照組
出生排序	丈夫出生是長男為參考組，次男、其它出生序別為對照組
婚姻型態	一般嫁娶婚，即大婚為參考組，童養媳婚（小婚）及招贅婚為對照組

結婚事件發生與否：男性在觀察期間區是否發生研究區內結婚事件，若有，代碼為 1，若沒有發生結婚事件者⁶，則代碼為 0，然而必須扣除 18 歲以前離開研究區，以及 25 歲後進入研究區者（視 18-25 歲作為男子初

⁶ 此一現象又稱之為截斷 (censoring)。截斷是指在研究對象追蹤期間尚未發生研究所定義的事件或者是追蹤過程中因為失訪而無法得知受訪者是否發生事件。

婚的年齡區間)。

生育子女數：爲了檢證 Westermarck “性嫌惡” 說法，亦即童養媳婚相對於其它婚姻型態有較低的生育率，在當時避孕措施不普及而且在強調“多子多孫”的前提下，生育子女數或可間接做爲測量行房多寡的指標。此一變項特指在觀察期間內所生育之婚生子女數，其可信度與嬰兒通報率有密切關係。在日治時期，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嚴格要求台灣人民對於出生、死亡、婚姻及遷移等事件的通報，因而此部份資料應有相當高之可信度。唯應注意的是，由於有極少的研究樣本因爲進出研究區或戶冊佚失等理由，可能無法偵測到曾在研究區外出生卻沒有在研究區內出現（例如：被他人收養或死亡）的嬰孩。

婚姻型態：選取三種主要的婚姻型態，即嫁娶婚、童養媳婚與招贅婚，亦即武雅士所謂的大婚、小婚和招贅婚⁷。

社經地位：本研究所指之社經地位乃特指家戶社經地位，以家戶戶主的職業爲指標⁸或該家戶的地租⁹變項爲測量指標。家戶社經地位分爲高、中、低三種類別，地租在 50 元（含）以上或是甲長、保正、醫生、教師，及買賣仲介等專業職業者爲高社經地位；地租 1-49 元或是政府機關或會社雇人、販賣商人，及製造等職業者爲中社經地位；地租 1 元以下或苦力、

⁷ 此三種婚姻形式的進一步解釋，參見 Wolf and Huang 之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980) 一書第五至第七章。

⁸ 在所搜集的日治時期戶冊資料中，職業是可做爲社經地位的唯一指標，而此一職業的記載仍有缺憾，一爲僅記載戶長職業，而未記錄家中成員的職業；二則爲戶長職業的記載約於 1920-1925 年間，由於戶冊格式更換，取消戶長職業欄。因此，文中所測量的社經地位，是取結婚當年男性（大婚及小婚）或女性（招贅婚）家中戶長的職業作爲指標，若無串到戶長職業則再連結地租資料。

⁹ 地租的資料取自於土地臺帳資料，由於資料收集有限，可用之地租資料僅限於竹北及竹山兩地。土地臺帳目前被保存在各地的地政事務所，是日本在統治台灣時所建立的登記制度。土地臺帳上頭登記該筆土地座落處、所有權人、土地的轉移年代、轉移的理由（分產、賣斷、或充公等）等豐富資訊。

運輸工人或小販等職業者為低社經地位。在第一次婚的分析中，結婚者取結婚時本家的社經地位，在觀察期間未婚者則取 18 歲時所居家戶戶長職業作為該家戶的社經地位。同樣，小婚者亦採結婚時夫家的家戶社經地位，而非收養時的家戶社經地位，除了考量操作方便外，也是為了能納入更多樣本（因為小婚者的收養時間點遠較其結婚早，可能沒有該時點的訊息，即便是有，也可能有較高之回溯性誤差）。而招贅婚者，則取結婚時妻家的社經地位。

出生序別：以戶冊登記之男女個別出生序為測量指標，本文主要針對男性的排序，並將之區分為長子、次子、及其它序別（含庶子及非婚生子）等三類。

地區及族群別：以四個研究地點及該社區的族群特色作為區分，分別為北部的竹北閩南社區及客家社區、北部的峨眉客家社區以及中部的竹山閩南社區。

其它控制變項：包含出生世代，並簡單區分為出生於 1906 前以及 1906（含）、婚姻年限，指結婚起始到婚姻中止或是觀察結束的區間；結婚當時的年齡，以及與配偶年齡的差距。

參、研究發現及討論

研究結果的鋪陳，將先描述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再依循上述四個假設分別呈現其分析結果並進行討論。

一、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及閩客差異

在所有研究樣本中，四個地區總計 3,836 名男性，其中竹北閩南村落有 726 人，已婚者 684 位（94.2%）；竹北客家村落共有 838 人，已婚者 789 位（94.2%）、峨眉共有 1156 名，已婚者 1088 位（94.1%）；竹山則共

有 1116 位男性，已婚者有 1043 位 (93.5%)。四個地區僅有 232 位 (6%) 男性為在觀察期間結束內尚未發生結婚事件者，顯示有九成四的男性在此時期至少結一次婚。以出生世代分佈而言，此 3,836 名男性約分佈在 1887-1919 年間，其中 3,110 位已婚男性的配偶之出生世代則約分佈在 1891-1920 年之間。

表 2 為全部研究對象，含已、未婚男性及僅針對已婚男性在社經地位、出生序別以及出生世代之分佈情形，並比較此三變項在閩客社區之差異。就社經地位的分佈來看，不論是已婚男性或是全部 (含已未婚) 男性，由表 1 得知閩客具統計上顯著差異。相較於客家族群，閩南族群有較高比例

表 2 家戶社經地位、出生序別及出生世代之個數及比例－閩客別

變項	閩				客			
	全部		已婚		全部		已婚	
	N	%	N	%	N	%	N	%
社經地位								
高/中	737	40.0	729	42.2	337	16.9	334	17.8
低	1024	55.6	930	53.9	1550	77.7	1446	77.0
總計 ⁺	1761***	95.6	1659***	96.1	1887	94.6	1780	94.8
出生序別								
長子	750	40.7	714	41.3	794	38.6	753	40.1
次子	554	30.1	508	29.4	528	27.2	504	26.9
其它	538	29.2	505	29.3	672	34.2	620	33.0
總計	1842**	100.0	1727*	100.0	1994	100.0	1877	100.0
出生世代(男)								
1906 前	1085	60.24	1011	58.5	1223	62.7	1172	62.4
1906 (含)後	757	39.76	716	41.5	771	37.3	705	37.6
總計	1842	100.0	1727*	100.0	1994	100.0	1877	100.0
出生世代(女)								
1906 前	-	-	792	45.9	-	-	949	50.6
1906 (含)後	-	-	935	54.1	-	-	928	49.4
總計	-	-	1727**	100.0	-	-	1877	100.0

分別比較全部樣本及已婚樣本之閩客差異，** $p < .01$ ；*** $p < .001$

+：人數少的原因大部份緣於 1935 年後戶冊格式改變，新戶冊則無職業欄位。

之高或中社經地位者，而較少低社經地位者。其次，出生序別的分佈情形，不論是閩南或客家，長子約佔四成、次子及其它次別者各約佔三成。若依出生序的結婚率來看，閩南的長子有較高的結婚比例，約為 95.2% (714/750)，其他依序為其它序別 93.9%、次子為 91.7%；而在客家族群方面，則以次子的結婚比率略高，為 95.4%，其它依序為長子 94.8%、其它序別 92.3%。雖然差距微小，但某種程度顯示由於漢人父系繼嗣傳統，長子需擔負傳宗接代重任，連結了出生序別與婚姻的相互關係，而真正可看出男子出生序別之顯著差異者，或許會從婚姻型態中發現，此部份容後再述。

在出生世代方面，本文簡略以 1906 年作為分割點，閩客族群的男性，皆約有 60% 左右為出生在 1906 年以前，而近四成是出生在 1906 (含) 年之後。此外，在女性出世代的分佈 (在本文僅指已婚女性)，相對於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則有較高的已婚女性是出生在 1906 年之後。

表 3 則依大、小、招贅婚三類不同婚姻型態，呈現已婚夫妻之第一次婚生子女數、丈夫與妻子年齡差距、丈夫結婚年齡及結婚年限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並以 t 檢定檢測是否具閩客族群差異。以婚生子女數而言，在大、小、招贅婚等三種婚姻型態中，僅閩南招贅婚所生育之子女數明顯高於客

表 3 閩客族群婚姻類型與生育子女數、與配偶年齡差、結婚年齡及結婚年限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婚姻型態	閩 (Mean, sd)			客 (Mean, sd)		
	大婚	小婚	招贅婚	大婚	小婚	招贅婚
個數	1269	282	176	1166	549	162
小孩數	4.1, 3.0	3.5, 3.1	4.0, 3.2*	4.0, 3.2	3.2, 3.0	3.1, 3.2
丈夫與妻子年齡差	3.8, 3.7***	3.2, 3.1	5.3, 3.7	3.1, 3.5	3.0, 2.8	5.1, 3.8
丈夫結婚年齡	22.9, 3.8***	21.2, 3.0***	24.1, 4.0	21.9, 4.2	20.0, 2.9	24.0, 4.1
妻子結婚年齡	19.1, 2.8**	17.9, 2.2***	18.9, 3.0	18.7, 3.0	17.0, 1.9	18.9, 3.9
結婚年限	13.2, 8.4	13.3, 9.4	12.9, 8.9	13.4, 9.0	13.7, 10.0	11.3, 9.8

分別比較三種不同婚姻型態在各個變項之間客差異，*p<.05; **p<.01; ***p<.001

家族群，平均數分別在閩南為 4.0，客家為 3.1，相差約一個小孩，而大婚與小婚在子女數目上並未見閩客族群的差異。

其次，丈夫與妻子年齡差距之分析，閩客差異只展現在大婚型態，即相對於客家男性，行大婚的閩南男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較大，閩南丈夫比妻子年齡大約 3.8 歲，而客家丈夫比妻子長約 3.1 歲。普遍來說，不論是閩客族群，丈夫平均年齡都較妻子大，在招贅婚的婚姻型態上，平均丈夫年齡更比妻子高達五歲。

至於在丈夫結婚年齡方面，除招贅婚外，大婚及小婚皆具顯著之閩客族群差異，亦即不論是大婚或小婚，閩南男性結婚時的年齡約較客家男性大一歲。妻子結婚年齡之閩客差異亦同樣呈現在大婚及小婚兩種婚姻型態上，閩南族群女性其平均結婚年齡較客家女性結婚年齡約大一歲。最後，在結婚年限方面，同一類型的婚姻型態並未見明顯的閩客族群差異，且平均每個婚姻皆可維持約 13 年左右。¹⁰

上述表 2 及表 3 僅就個別變項進行婚姻與生育等相關因素之閩客族群比較，初步發現族群的差異並未特別明顯，此或許由於所選取的研究地區的特殊性，因此，將閩客族群的劃分拆成地區與族群的區分，將之分為竹北閩南村落、竹北客家村落、峨眉客家村落以及竹山閩南村落等四個地區。並以下列多變項模型 (multivariate model) 進行分析，在控制相關的因素下，驗證前述之四個假設，以進一步釐清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之於婚姻與生育子女數間的關係。

二、社經地位、出生序別、婚姻與生育關係的模型分析結果

假設一、家戶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直接影響結婚與否。

¹⁰ 婚姻年限會受在研究區內觀察結束 (包含遷移及 1945 的資料終點) 以及配偶死亡而影響。因而此所謂之婚姻年限，並不特指一對夫妻所維繫的婚姻總時間。

以男性出生世代分佈於 1891-1920 年間，且在 1945 年結束觀察前，發生第一次婚姻與否的機會，由表 4 結果得知，在控制出生世代後，發現結婚與否具有地區性、社經地位及出生序別的差異。同樣是閩南村落，竹山相較於竹北有較低之結婚機率，而竹北閩南、竹北客家及峨眉客家並無統計顯差異，在此族群的因素似乎未被凸顯出來，反倒是位於中部的竹山與其它三個北部地區的差異性較大。是否意含在此四個研究區中，地域性與結婚與否的關聯性要較族群來得大，而此地域性是否是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

表 4 社會經濟地位與出生序別影響結婚之模式分析 (N=3646)

變項名稱	Odds (95%CI)
出生於 1906 後	0.7 (0.5, 1.0)*
地區 (參考組 = 竹北閩)	
竹北客	0.8 (0.5, 1.3)
峨眉客	1.1 (0.7, 1.6)
竹山閩	0.5 (0.3, 0.8)**
高/中 SES	11.3 (6.0, 21.2)***
出生序別 (參考組 = 長子)	
次子	0.7 (0.5, 1.1)
其它	0.7 (0.5, 0.9)*
Chi-square (df)	111.1 (7)

*p<.05; **p<.01; ***p<.001

接著我們將討論社經地位高低的作用，高或中社經地位者結婚的可能性比低社經地位者要高得多，約高出 11 倍；顯示即便控制地區，相較於低社經地位者，高或中社經地位的結婚機率明顯較高。最後，關於出生序別的作用，由表 4 中可知，除了與次子沒有明顯差異外，長子相較於其它序別結婚的機率要來得大，約為 1.4 倍，此結果亦與前述之單變項分析結果一致，進一步確立長子是家中繼承的重要性。由上述結果發現結婚有地域性差異以及受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的影響，以下將針對進入婚姻後，此三者又是如何影響婚姻類型？以進一步檢視假設二。

假設二、家戶社經地位直接影響婚姻型態，但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降低其影響性；而不同族群社區對於婚姻型態的影響，地區的因素會大於族群因素。

爲便於呈現小婚及招贅婚的特殊性，此部份的分析將以大婚爲參考組，小婚及招贅婚分別爲對照組，並將分析結果分爲模式一、二，其主要區別在於區辨單獨的社經地位效果（模式一），以及當社經地位及出生序別同時介入時對婚姻型態的影響（模式二）。

就表 5 結果來看，相對於大婚，小婚的丈夫世代明顯是出生在 1906 年以前、丈夫與妻子的年齡差距較大、丈夫結婚時的年齡較小。而在控制上述變項後發現，不論在模式一或模式二，相對於竹北閩南社區，竹山閩南社區小婚的情形較少，而社經地位及出生序別對於選擇大婚或小婚並未達明顯差異。表示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對於大、小婚的影響並不大，此結果部份印證 Margery Wolf(1972)、Wolf and Huang(1980)及 Chuang(1991)等人所提出的看法：即貧窮並非選擇童養媳婚的必要條件，出生排行亦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在本文中固然印證社經地位並非童養婚的必要條件，但卻也未顯示出生排序對於小婚的影響性。反倒是中部的竹山相較於北部的三個社區，小婚的比例相對較低。此可能與竹山閩南社區相較於北部三個地區有較緊密的地域及宗族組織，再加上其祭祀圈與婚姻圈有重疊現象，使其婚姻型態趨向“漢人傳統”的大婚婚姻型態有關。此外，結果呈現北部三個社區有較高的小婚型態，此與莊英章和武雅士(1995)曾提出婚姻市場的假設相符，即臺灣北部在 1860 年代以後，因茶葉、樟腦業等經濟作物的興起，帶動經濟的繁榮而吸引更多單身男性移民，造成性比例的差異。性比例差異再加上市場經濟的繁榮，兩個因素同時存在，導致童養媳婚特別明顯。

影響招贅婚的因素則又呈現另一番面貌，如表 5 結果得知，丈夫出生的世代在前期、丈夫與妻子的年齡差距愈大，其選擇招贅婚的機率愈高。

表 5 社會經濟地位與出生序別影響結婚型態之模式分析

變項名稱	小婚/大婚		招贅婚/大婚	
	Odds (95%CI)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一	模式二
丈夫出生 1906 後	0.5 (0.4, 0.7)***	0.5 (0.4, 0.7)***	0.6 (0.4, 0.9)*	0.6 (0.4, 0.8)**
妻子出生 1906 後	1.0 (0.8, 1.4)	1.0 (0.8, 1.4)	1.0 (0.7, 1.4)	1.1 (0.7, 1.5)
丈夫妻子年齡差	1.2 (1.1, 1.2)***	1.2 (1.1, 1.2)***	1.1 (1.0, 1.2)**	1.1 (1.0, 1.2)**
丈夫結婚年齡	0.7 (0.7, 0.8)***	0.7 (0.7, 0.8)***	1.0 (1.0, 1.1)	1.0 (1.0, 1.1)
地區(參考組:竹北閩)				
竹北客	1.1 (0.8, 1.4)	1.1 (0.8, 1.4)	1.1 (0.7, 1.5)	1.1 (0.7, 1.5)
峨眉客	0.9 (0.7, 1.1)	0.9 (0.7, 1.2)	0.8 (0.6, 1.1)	0.8 (0.6, 1.1)
竹山閩	0.4 (0.3, 0.5)***	0.4 (0.3, 0.5)***	0.8 (0.6, 1.2)	0.8 (0.6, 1.2)
SES (參考組:低)				
高/中	1.0 (0.8, 1.2)	1.0 (0.8, 1.2)	0.8 (0.6, 1.1)	0.8 (0.6, 1.0)
出生序(參考組:長子)				
次子	—	1.0 (0.8, 1.2)	—	1.5 (1.1, 2.0)*
其它		0.9 (0.7, 1.1)		1.8 (1.3, 2.4)***
N	3113		2628	
Chi-square (df)	419.0 (8)	419.9 (10)	76.9 (8)	93.2 (10)

*p<.05; **p<.01; ***p<.001

在此一模式中，四個地區及社經地位並未如假設般影響招贅婚，反倒是出生序別扮演重要的角色，出生序別若不是長子，其行招贅婚的機會較高；以強度而言，次子及其它序別行招贅婚的機率，分別為長子的 1.5 及 1.8 倍。反映次子或其它序別的男孩相較於長子，更容易在第一次婚時採招贅婚型態，亦即出生排行序越往後，越有可能行招贅婚。此結果不同於 Freese (1999) 對出生序影響的質疑，而與 Sulloway (1999) 所強調出生序別的重要性一致，但是由於文化的差異，影響的機制也不同：Sulloway 連結長嗣身份與保守的社會態度的關聯性，而本文則著重長子在家庭或家族世系中的重要地位，削弱選擇婚姻類型的彈性；相反地，出生序越後，婚姻型態則更為多樣。

整體而言，不論是單獨放入社經地位（模式一），亦或是同時放入出

生序別（模式二），社經地位對婚姻型態的影響變動都不大。也就是說在本文的四個研究點中，社經地位並未如假設所說對於婚姻型態有直接的影響，有可能是社經地位與地區特性的關係是息息相關，因而僅呈現出地區的差異性，特別是在大婚及小婚兩類婚姻型態上。而出生序別對於大、小婚並無顯著影響，卻對招贅婚有直接作用，由此而言，在招贅婚的婚姻型態上，不論社經地位、居住地區為何，出生序別是相當重要的決定因素，其所呈現的效果極符合長子因為要繼承香火，採行招贅婚的可能性是相當稀少，反而是次子以下的小孩有較大選擇不同婚姻型態的彈性。接下來，我們則進一步將社經地位及出生序別對婚姻的影響擴展到對婚生子女數的作用，即驗證上述假設三及假設四。

假設三、家戶社經地位直接影響生育子女數。

假設四、由假設二延伸並連結婚姻與生育間的關係：假設家戶社會經濟地位及出生排序影響其婚姻類型，並進而透過此中介變項影響生育子女數

表 6 模型以層級方式呈現，主要目的在於逐步檢視假設三：社經地位的直接效果（模式 A），以及當出生序別放入模式後，社經地位的影響（模式 B），最後，則是驗證假設四：社經地位、出生序別及婚姻型態對於婚育子女數的關係（模式 C）。

由表 6 得知，三個模式皆呈現妻子出生世代在後期、結婚年限愈長，所生育的子女人數愈多，而在加入婚姻型態的模式 C 則另有一顯著因素，即與配偶年齡差距愈小，生育的子女數愈多。至於族群社區的影響，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的結果發現：在控制上述變項後，竹山閩南社區相較於竹北閩南社區所生育的子女數較多，其它竹北客家社區及峨眉客家社區則與竹北閩南社區並無顯著差異，顯示位於中部的竹山閩南社區較北部的閩客社區生育較多的子女數，亦即地區的效果更勝於族群的作用。至於社經地位對於生育子女數的影響，在三個模式中並未呈現差異。

表 6 影響生育子女數之迴歸模型分析 (N=3439)

變項	估計係數		
	模式 A (假設三)	模式 B (假設三)	模式 C (假設四)
Intercept	0.39	0.40	1.27***
丈夫出生 1906 後	0.11	0.11	0.03
妻子出生 1906 後	0.59***	0.59***	0.59***
婚姻年限	0.27***	0.27***	0.26***
丈夫結婚時年齡	-0.02	-0.02	-0.05***
丈夫妻子年齡差	0.00	0.00	0.01
地區 (竹北閩)			
竹北客	-0.13	-0.13	-0.11
峨眉客	-0.16	-0.15	-0.16
竹山閩	0.22*	0.22*	0.12
社經地位 (低)			
高/中	0.02	0.02	0.02
出生排序 (長男)			
次男	—	-0.01	-0.02
其它		-0.02	-0.04
婚姻型態 (大婚)			
小婚	—	—	-0.75***
招贅婚			-0.03
R-square	0.556	0.556	0.565

*p<.05; **p<.01; ***p<.001

出生序別的影響方面，當投入此變項後（即模式 B），地區的效果仍在，然而，生育子女數的差異並未反映在出生序別上，反倒是一旦放入婚姻型態的變項後（即模式 C），婚姻型態的作用即出現，而地區的效果便消失，呈顯出小婚相較於大婚型態生育的子女數較少，這也間接驗證了 E. Westermarck 的近親禁忌 (incest taboo) 理論，早期 A. Wolf 也以台灣北部海山地區的資料支持了此一論點，並提出童養媳婚的親密關係，將導致性嫌惡 (sexual aversion)，故而被迫行童養媳婚的女性，要比一般非童養媳婚的女性生育率低 (Wolf and Huang 1980: 143-177)。

綜合以上所述，可得知相較於地區及社經地位的影響性，婚姻型態對

於子女數有更直接的效果，而出生序別對於生育子女數的影響則是間接的，若對照前述假設二的分析結果，或可推論得知出生序別是經由婚姻型態進而影響到婚生子女數。

肆、結語

根據上述分析發現可將先前分析架構調整如圖 2，並將研究結果總結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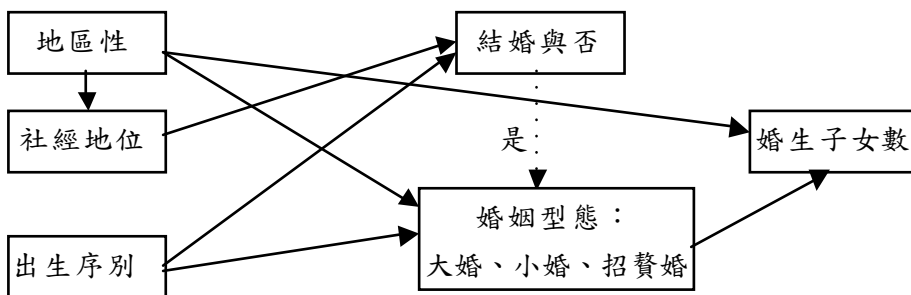


圖 2 地區性、社經地位、出生序別與婚姻及生育的關係

地區性對於婚姻型態以及婚生子女數的影響大於族群因素。在婚姻型態方面，本研究結果並不支持 Pasternak 的閩客差異說，而贊同 Chuang and Wolf (1995) 之婚姻市場假說。亦即不論閩南或客家，北部地區的童養媳婚比率都高於中部地區。此外，相較於社經地位及族群社區對生育子女數的影響，婚姻型態對生育率有更直接的關係。最後，由於地區性與婚姻型態有直接關係，因而也間接影響生育率，小婚較盛行的北部三個社區，其生育率均較中部的竹山來得低，婚姻型態對生育率的影響在早期臺灣歷史上是非常關鍵性的角色。

家戶社經地位直接影響男性結婚機率，亦即高或中家戶社經地位相較於低社經地位的男子較易結婚，也正說明婚姻在漢人社會文化中所佔的地

位是與家庭/家族的財富息息相關，以最普遍的大婚而言，男方家庭需備足聘金才得以正式向女方提親，在此前提下，家戶社經地位就更形重要。按此推理，有別於明媒正娶的大婚型式，低家戶社經地位行小婚及招贅婚的可能性應該較大婚還要高，但在本文的研究結果中並未發現此一效應。此結果部份呼應了 Margery Wolf (1972)、Wolf and Huang (1980) 以及莊英章 (Chuang 1991) 的看法，即貧窮並非是童養媳婚的必要條件。社經地位在本文的四個研究區中發現並未如假設所述直接影響到婚姻型態或是生育率，一方面是由於社經地位與當地的生態及產業結構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會受選取的族群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另一方面則是受到其它更重要的因素的影響，如本文所發現的出生序別。

針對出生序的影響性，在本研究發現：長子與次子相較於其它序別的男性，有較高的結婚機率，但婚姻型態卻最不可能採行招贅婚，此亦呼應了 Ko 和 Lin (1966) 所提之考量文化差異的重要性以及符合 Sulloway (1999) 以歷史資料分析的結果。長嗣因素是研究漢人社會文化不可或缺的要害，長子被期待或預期是留在家中，繼承父親職業、家庭財產、照顧雙親生活起居以及奉祀祖先牌位，因此，不論家庭經濟如何，長子進入女方家庭而行招贅婚的機會都相當渺茫。此外，出生排序對於生育子女數的影響，在本文四個研究區的發現均是間接的，藉由婚姻類型中介而影響。

其它相關的變項方面可歸納出兩點：一為男子的出生世代與婚姻型態有極高的相關性，出生世代愈早期，其婚姻型態有較高的小婚及招贅婚型式；另一則為女子的出生世代與婚生子女數有密切相關，出生世代愈後期的女性，其生育子女數較多，此符合日治時期生育率的變遷由低漸高的趨勢。由此兩點可得知男性與結婚型態有著密切的關聯性，而一旦進入婚姻後，生育率則與女性息息相關。

分析影響婚姻型態及出生率的因素是相當繁雜，一般歷史人口學所使用的集體資料是難以看出所影響的機制。再者，以往的研究單看兩變項間

的相關是不足的，可藉由控制其它可能的影響因素來改善，此即本文使用個人資料及模式分析有別於其它研究之處。然而，模式的建構過程冗長且費時，雖然本文企圖納入可能的影響因子，可能仍無法全然解釋社會現象的複雜性。其次，指標的選擇與定義對於模式的影響相當重要，本文僅以男子的排序來說明出生排序的影響，未來應可再細緻區分在家中的排行順序，例如：是否為獨子、或有其它兄弟姊妹等不同的組合排列；婚姻的部份或可再加入離婚的分析，以進一步探究婚姻型態與婚姻品質間的關係。再更深入者，則可加入家庭結構或者是家庭週期因素的影響性，以連結家庭與婚姻的關係。此外，本文的說明僅限於上述四個研究地區，無法作全台灣婚姻及生育的推論，未來可增加更多研究點的電腦化資料，以豐富統計分析結果的討論，或許可以開啓對於瞭解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華人社會婚姻及生育研究的新途徑。

謝 誌

本研究長期以來承國科會計劃經費補助（編號：NSC 91-2412-H-001-001），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劃提供寶貴的電腦化戶冊資料，特此一併致謝。另，非常感謝中研院社會所呂玉瑕教授及兩位審查委員對模式分析的分類和結構提供相當珍貴的建議。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台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印（1997）日據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台北：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莊英章（1977）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

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武雅士 (A. Wolf) (1994) 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97-11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4) 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3) 臺灣府志十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英文部份

Adler, A. (1931) *What Life Should Mean to You?*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Becker, S. and J. Carroll (1962) Ordinal Position and Conformit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5 (1): 129-131.

Blake, J. (1989) *Family Size and Achieveme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lau P. M. and O.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Chuang, Y. C. (1991) Chinese Tung-yang-his Marriage: The Ch'en Family of Tou-fe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2): 174-186.

Chuang, Y. C. and A. P. Wolf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781-795.

Fei, H. T.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New York: Dutton.

Freese, J., B. Powell, L. C. Steelman (1999) Rebel without a cause or effect: birth order and social attitud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207-231.

Fried, M. (1953)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y Seat*, New York: Praeger.

Guo, G. and L. K. VanWey (1999) Sibship size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is the relationship caus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169-187.

Hauser R. M. and W. H. Sewell (1985) Birth order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full sibship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2: 1-23.

- Ko, Y. H. and L. H. Lin (1966)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Ordinal Positions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報告, 8: 29-37。
- Ko, Y. H. (1973) Birth Order and Psychological Need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5: 68-80.
- Levy, M. J. (1946)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 Press.
- Martin H. J. (1992) Early Colonial Land Tenur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hung-Hsin, 陳秋坤、許雪姬主編, 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頁 195-224,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 Pasternak, B. (1983) *Guests in the Dragon: Social Demography of a Chinese District, 1895-1946*, New York: Columbia U. Press.
- Schachter, S. (1959) *The Psychology of Affiliation*,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loway, F. J. (1999) *Born to Rebel-Birth Order, Family Dynamics, and Creative Lives*, NY: Pantheon Books.
- Toman, W. (1970) Never mind your horoscope: birth order rules all. *Psychology Today*, 3: 45-48, 68-69.
- Wolf, A. (1995)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A Chinese Brief for Edward Westermarck*,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A. (2005) Explaining the Westermarck effect. *From "Inbreeding, Incest, and the Incest Taboo: The State of Knowledge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A. and C. S.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ajonc, R. B. and G. B. Markus (1975) Birth order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82: 74-88.